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六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七九
傳眞機號碼：三一九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行政訴訟研習會
呂副院長親臨致詞
勉法官不斷進修
掌握時代的脈動

【本刊訊】司法院舉辦第四期及第五期行政訴訟研究會，分別於二月廿一日及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始業式。第四期始業式於廿一日當天由司法院呂副院長主持，並一聲音」、「法官要以「法官是法律的」不斷進修，充實自己，體會時代脈動，掌握時代的脈動」，勗勉研究員。

司法院爲因應社會的需要，提高行政訴訟功能，已完成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已在立法院行政審議中，不僅增設訴訟審級分爲中央行政法院與地區行政法院兩級，並增加訴訟種類，除現行撤銷訴訟外，增加給付訴訟及確認訴訟兩種。一旦完成立法，將開創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的新里程，將來亦因在台北、台中、高雄增設地區行政法院，需要法官擔任行政訴訟之審判。司法院有鑑於此，已於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開辦三期研究會，繼於八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及廿八日舉辦第四、五期研究會，由一、二審名庭長、法官中，遴選六十人參加研究，預作人才之儲備。

這二期研究會，均在風光綺麗、景色宜人的陽明山舉行。聘請學者、專家講授行政處分、行政命令、行政契約及事實行爲、行政訴訟訴之利益、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要旨、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之權限衝突，撤銷訴訟、服地區行政法院之判決者，得選擇向地區行政法院起訴，不服判決者，再向中央行政法院起訴。其次關於訴訟之種類，除現行法規定之撤銷訴訟外，增加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兩種。一旦完成立法，我國行政訴訟制度，將邁向新的里程碑。由於增加審級，將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增設三個地區行政法院，需要許多辦理行政訴訟事件的法官，因此今年繼續舉辦研究會，以提昇法官研究公法的興趣，儲備行政訴訟審判人才。

由於經濟發達，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權領域擴大，加以人民權利意識昇高，人民與行政機關間的紛爭，日益增多，行政訴訟是人民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請求法院救濟之程序。其目的在保障人民權益，確保正內容，包括採二級二審與一級一審併行之雙軌制，即人民不服訴願決定者，得向地區行政法院起訴，不服判決者，再向中央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其重要修正幅度甚大，此次修正由現行法的三條文增加爲三百十四條。

呂副院長親臨致詞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懲治盜匪條例之強劫故意殺人罪
只須兩者間具犯意之關連即成立

【本刊訊】上訴人黃玉樹因盜匪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上重訴字第六七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目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三〇六〇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黃玉樹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間，因經營酒店不善，無法發放員工薪資，適張進安以廖元家經營六合彩賭博，頗獲資財，二人遂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謀議強盜，二人於同月七日，攜帶水果刀乙支及上訴人原未經許可，無故持有之中共製黑星手槍乙支，子彈四顆（其餘無故持有子彈八顆部分，經判處罪刑確定），自臺北南下，於翌（八）日上午三時四十分許，自一樓頂侵入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隆興路十一號廖元家住宅，由上訴人持槍，張進安持水果刀，喝令在客廳玩牌之鍾許玉樓、李金雞、李秋菊、廖元家「不准動」，並稱「不要怕，我只是要錢」，旋由上訴人將廖元家等四人押入客廳後面第一個房間，張進安則着手搜尋財物，驚醒在第二個房間睡覺之廖元雄見狀奔往二樓逃出，廖元家亦趁機持鋤頭柄抵抗，張進安與上訴人黃玉樹見事有變，竟另行起意，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由張進安在旁喊稱「開槍，給他死」，上訴人聞言，即持槍朝廖元家胸、腹、腿部連續射擊四槍後，相偕逃逸，致未得財物，途中將槍、刀丟棄於高速公路旁草叢中，廖元家於送醫途中，因胸腔、腹腔內出血死亡。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黃玉樹部分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黃玉樹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未遂罪刑，及共同殺人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刑法上之結合犯，乃數個獨立之犯罪行爲，依法律之規定，使之結合而成爲一個犯罪。懲治盜匪條例之強劫而故意殺人罪，即係合併強劫與殺人之犯罪行爲而成立，因上開法律特別規定之結果，當然成爲一罪。強劫及殺人，如出於預定之計畫，不論殺人是否別有原因，固應成立本罪，但不以均出於預定之計畫爲必要。苟以殺人爲實施強劫之方法，或在行劫之際，故意殺人，甚或一面強劫，一面故意殺人，亦即凡係故意殺人與實施強劫之基本犯罪時機，之人不准動，只是要件原審認定上訴人夥同張進安持槍、鋤，因被害人之抗拒，或爲脫免逮捕、頭柄抵抗，上訴人與張進安恐事有變，乃共同基於殺人之故意，由上訴人持槍朝廖元家胸、腹部等要害連射四槍死亡之事實，倘屬無訛，即與上揭說明情形相適合，應依強劫而故意殺人罪論處。乃原判決徒以上訴人之殺人行爲，認定之計畫，非出於預予以分論併科，已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事實未查明前，本院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前述。

金前大法官世鼎逝世
定三月一日上午公祭

【本刊訊】第二、三屆大法官金世鼎教授二月一日下午逝世於臺大醫院，享年九十一歲，司法院已組成治喪委員會，由林院長洋港爲主任委員、呂副院長有文、馬部長英九及輔仁大學李校長振英爲副主任委員，辦理治喪事宜。據悉治喪會已定於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十時舉行宗教儀式，隨即發引安葬於臺北縣三峽天主教公墓。

金大法官世鼎係江蘇淮安人，第一屆高等文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司法院前法官訓練所第二屆結業，分發上海地方法院任檢察官，民國二十二年經政府遴派赴法國進修，獲得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抗戰勝利後任首都高等法院庭長，來臺後任最高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嗣任第二、三屆大法官。任滿後續在輔仁大學任教，並兼法律系主任。逝世時爲輔仁大學講座教授，法務部民法修正委員會召集委員、司法院顧問，一生功在司法與法學教育，頗得法界人士推崇。

海峽兩岸的法律問題

本月初，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人員，在北京繼續進行民間團體模式的事務性商談，就漁事糾紛（漁船碰撞）、大陸偷渡客與劫機犯之遣返等三項議題，達成原則性共識，將於下月底在臺北簽署協議。而迴避了司法管轄權、及臺商保障等法律問題。有待於後續的商談。

自從海峽兩岸開放交流以來。國人紛赴大陸探親、觀光、經商、投資等等，有不少的法律問題發生。我們都知道，法律是行爲規範，關係人民的權利與義務；而大陸的法律，和我們的法律有很大不同。所以，對於大陸的法律，我們的確應該有所認識，爰將其法律的基本精神及重要制度，簡介如後：

1.大陸法律的基本精神：其憲法之「序言」及第一條之明文，宣示：「中國共產黨領導」、「各族人民」、「各民主黨派」、「無產階級專政」、「階級鬥爭」、「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於此可知，黨領導一切，其政策高於法律。法律是統治階級意志的體現。易言之，法律祇是統治工具。這和我們或一般自由國家主張法律保障人權的基本精神，大異其趣。

2.大陸的法院制度：其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人民法院審判民刑案件，「並且通過審判活動，以保衛無產階級專政制度，維護社會主義法制和社會秩序」。（第三條）。公民年滿二十三歲，可爲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人員（院長、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員），而無其他資格規定（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各級人民法院設立審判委員會，討論重大的或者疑難的案件（第十一條）。「就有關具體案件作出的決定，合議庭必須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編印簡介），所以，辦案法官不得自行判決。凡此種種，有異尊重司法獨立精神的一般法治國家。

3.大陸的財產制度：其憲法規定爲「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羣眾集體所有制」（第六條）。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與集體所有，不得買賣、出租或轉讓（第十條）；公民有合法收入、房屋（基地除外）所有權（第十三條）。個人沒有土地所有權，祇可以有定期使用權，稱爲經營權。這是大家最需要注意到的。

總而言之，海峽兩岸的法律制度各有架構，曾受自由或共產主義的不同影響。如今世界形勢丕變，對於兩岸商談，我們寄望於主其事的政治人物，由爲人民解決具體個案問題，推展開來，不囿於自己立場的心態，而從民族大義即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著眼，共謀建立一個民主、自由、均富、統一的祖國，成爲全體中國人民的願望，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
籲公務員勇於自首檢舉犯罪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爲厲行肅貪決心，並鑒於集體貪瀆情形，屢見不鮮，其中不乏本係自首，而當場被逮捕、或經查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又依行政機關、調查機關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他人犯貪污瀆職罪，不但可獲減輕刑罰，並可獲頒獎金。如原無收受賄賂之犯意，經司法機關查明屬實，而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除不構成犯罪外，並可依前述獎勵辦法規定，獲頒高額獎金。不但有利自己，更有利於國家、社會。希望參與集體貪瀆行爲之公務人員，儘速懸崖勒馬，勇於自首及檢舉犯罪。檢察機關絕對有信心、有魄力來落實肅貪行動。

律師、司法
新書
(2
國際私法
新出版
定價
(3
刑法分則
新出版
定價
保成・保
行政法體系重點整理
張正編著
・特點
〔思考問題與導引本章爭議問題意識，訓練讀者花最少時間迅速掌握重點，使輕易獲致最高考前總複習之功效。〕
〔體系表〕
逐章建立完整體系表，使讀者花最少時間迅速掌握重點，使輕易獲致最高考前總複習之功效。
〔相關考題〕
因應題庫命題趨勢，最近十年國家考試法學研所入學科試題，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內容說明〕
〔重要文獻〕
定價：
保成文化
台北市館前路
服務專線：
劃撥帳號：
林金水